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并进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意见

经核查，林茂先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已经顺利交接，林茂先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明先生、林茂先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田明先生、林茂先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田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茂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本照、储育明、杨模荣

2017年6月14日